

簡明中國通史

冊

歷史叢刊之三
呂振羽 著

行發店書華民

第十二章

專制主義封建統一國家的再建和發展——

隋唐時期（紀元五八九—九〇七）

第一節 經濟發展情況

隋初的經濟發展 楊堅的父楊忠（華陰漢人，自託爲漢太尉楊震之後），係北周貴族，官至柱國，封隋國公。楊堅襲爵後僅九個月，便代替北周作了皇帝，建立隋朝；紀元五八九年滅亡南陳後，又重新建立起專制主義的大一統封建帝國。

但由於數百年間民族間的混戰異族的殘暴統治，以及統治階級的內爭等等原因，引起人口空前大減少，社會生產長期殘破和衰落。楊堅（文帝）即位之初，合同化之各族人口在內，有戶籍的總戶數，全北方纔四百萬戶，南方合後梁南陳，總數不過百萬戶（南宋孝文時，總數不

足九十萬七千戶）。因此，全國總戶數不過五百萬，每戶平均以五口計，總人口數不過三千萬。耕地總面積到開皇九年（紀元五八九），全國亦僅一九、四〇四、二六七頃。這不僅卻比兩漢盛時少得多，而且無主荒地的面積是絕對擴大了。

隋「平陳」後，獲得了恢復和發展生產的全國和平環境。文帝爲鞏固其統治，又採取了一些步驟，也直接間接促進了生產的恢復和發展。最主要的，紀元五八一年所施行者：（一）南北朝時，空設郡縣名目，每一郡所管不過數百戶，一縣所轄不過數十里，政權機關衆多，人民負擔苛重；文帝併郡爲州裁去小縣；（二）將官地和無主荒地，除分給「自諸王已下至於都督」，作爲「永業田」外，也照北齊辦法，一夫一婦受露田百二十畝（實即官佃），永業田二十畝，另每三口給園宅田一畝，奴婢五口給一畝；受田的一夫一婦（謂之一床）歲納地租粟三石（墾新荒者減爲二石），戶稅（調）絹綢一疋加綿三兩（或布一端加麻三斤），服役十二番（每番三日），「單丁及奴婢各半之」；「不受地者，皆不課」，即地主及耕種私家土地的佃戶，自耕農，……等等人們，都不須向官家繳納租稅和服役，（紀元五八八年又開始向「諸州無課調處及……管戶數少」，的「課州」「不受地者」，「計戶徵稅」）；官吏的薪俸，給予「職

分田」，衙門機關的辦公費，給予「公廨田」，由其佃給人民，收取租子；（三）免除入市稅；（四）免除赴東京造洛陽宮的服役。從五八三年以後繼續施行者；①減低徭役和稅納，人民服役年齡，以二十一歲爲成丁（原爲十八歲），五十歲免役（原爲六十歲），服役日數，減每年十二番（番三日）爲二十日；戶稅（調）由年納絹綢一疋減至二丈；②廢除官設酒坊和鹽池鹽井專利特權，「與百姓共之」；③令長城沿線防軍，於長城以北屯田，以減少人民的「轉輸」；④登記戶口，規定民戶爲上下二等，使「人間輸課」，能按「定分」，以免「長吏肆情」，從中作弊；⑤撫輯逃亡，革除蔭附冒濫，檢查全國漏稅逃役戶口，並令親屬自從兄弟以下各立戶籍，結果共「進四十四萬三千丁，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」，間接減低了老戶的調役負擔；⑥普遍興建義倉、社倉，勸令「諸州百姓及軍人（按即受田軍戶）」輸粟儲倉，後又令分上中下三等戶輸粟立倉，當地「有饑饉者，即以此穀賑給」；⑦開鑿「廣通渠」，「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」，便利轉運，減輕漕運「汎舟之役」，兼供灌溉；⑧「平陳」後，給江南人民免役（給復）十年，其他各州免當年租賦；⑨凡發生饑荒與遭受水災、旱災、疾疫地區，均由義倉和公倉實施急賑，免除租調，並助人民恢復生產（如買牛驢六千頭，發給

關中極貧災戶」；^⑩今河南山東大部份地區，紀元五九八年發生嚴重水災，除「困乏者開倉賑給」，「遭水之處，租調皆免」外，並「遣使」興工導河疏川；^⑪以身作則，提倡節約，「六宮」都穿洗舊的衣服，「乘輿供應」，破舊的再三修補，「並不改作」，非享燕……所食不過一肉……

因此，生產漸次恢復，人口每年都有增加，到「平陳」前，河北河南諸州的經濟情況，已大
大好轉，政府每歲「調（戶稅）物」收入，急速增加；到「平陳」後的紀元五九三年，庫藏司
報告「庫藏皆滿」，「乃更闢左藏之院；構屋以受之」。到煬帝大業時，全國人口增至四六、
〇一九、九五六人，總戶數增至八、九〇七、五四六；耕地面積增至五五、八五四、〇四一
頃。人口將趕上兩漢盛時，耕地面積且已超過。因此，公庫的收入，表現着「府庫盈溢」的繁
富情景。特別是江南，生產獲得更迅速的發展，至此便成了全國經濟的重心；隋政府每年的租
庸收入，絡繹不絕的由東南向西北輸送。

由於農業生產的疾速恢復和發展，商業和手工業也隨着發展起來了。長安、洛陽、揚州、
泉州、廣州都成了空前繁盛的商業都市；長安是政治中心，又是「蕃商」雲集的國際貿易都

市，由西北陸路出國的中國商人，以及由西北國境外來華的蕃商，都以長安爲聚散中心，廣州、泉州是海外貿易的中心；揚州是國內商業的中心，其中尤以鹽商巨賈是天之驕子。手工業的普遍發展，表現爲手工技術的進步，特別是製瓷、紡織和造船技術；據傳吳中豫中夜中紡紗能次晨成布，即所謂「雞鳴布」；戰艦高百尺，樓五層，內可容八百人，用手搖輪盤轉動，快如疾馬；宇文述所造「觀風行殿」，何稠所造「六合城」，均下設車輪，合攏便成一座「行殿」或數里周圍的大城，拆散可以部份推動。

隋末的苛雜和繁役 但是經濟發展的結果，只是隋朝政府和貴族、官僚、豪霸、富商等大地主集團長肥了；但人民尤其是農民的經濟能力，依舊很微弱，他們依舊只能勉強維持生命，穿不暖，吃不飽。早在文帝開皇年間，情況最好的時期，文帝幸岐州仁壽宮，環宮外都是哭聲和野火瀰漫，「左右」却把這付流落饑民圖，捏報爲「鬼哭」和「燐火」；特別是遇到水、旱、病疫等災荒，以至歉收年季，除去依靠義倉、公倉賑救外，便要挨餓受凍，無力再進行生產，如紀元五八四年關中旱災，以後青、兗、汴、許、曹、毫、陳、仁、譙、豫、鄭、洛、伊、潁、郟、杞、宋、曾、戴等州的各次水災，每次都形成嚴重饑荒。

由於受田的、佃耕職分田和公廩田的農民，直接對官府供納地租（租）戶稅（調）和徭役（役）等，「不受田」的農民，一面對地主納租服役、送禮，一面還要對官家繳納戶稅和服徭役等，負擔都已不輕，此外都還有各種納稅負擔。私家地主商人，又都對他們行使高利貸和商業榨取，如文帝宣佈鹽、酒之利，「與百姓共之」，實際却便利了大商人大地主，成了其榨取人民的專利事業；官商業和高利貸，也是同樣對人民開刀。另一方面，貴族、官僚以至一部份普通地主，却都享有免課免役特權，所謂「有品爵及孝子、順孫、義夫、節婦，並免課役」。北齊時「豪貴盛行兼并」的情況，在隋朝，由於地主階級越富有而越利害了；農民仍不斷喪失自有土地和「永業田」。所以隋朝經濟的基礎，並不堅實。

煬帝（廣）即位以後，一面也繼續其父，施行了一些改良，如免除「婦人及奴婢、部曲之課，男子以二十二成丁」。另一方面，他大興土木和對外征伐，却把纔發展起來的隋朝經濟基礎毀壞了。最主要的事件：

（一）建築東都（洛陽），「每月役丁二百萬人」，「徙洛州郭內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，以實之」；又營造顯仁宮，「苑囿連接……周圍數百里，課天下諸州各貢草、木、花、

菓、奇禽、異獸於其中。開渠引穀洛水，自苑西入而東注於洛，又自板渚引河達於淮海，謂之「御河」。苑中有海，海中有方丈、蓬萊、瀛州三仙島。沿海築十六院，均極華麗。另外又於今太原、汾陽建晉陽、汾陽二宮，備極宏麗。王弘等往江南諸州採大木送東都，所經州縣輾轉遞運，千里不絕；「役使催促，傭仆而斃者十四五焉，每月載死丁，東至成皋，北至河陽，車相望於道」。

(二) 巡遊江都，造龍舟（高四層，長二百丈，內有殿、堂、房間，裝飾珠玉），鳳舳（較龍舟略小）、黃龍、赤艦、樓船、篋舫，煬帝與皇后分乘龍舟、鳳舳，其餘妃妾、王公、公主、百官、僧、道、衛隊、蕃客等，「舳舻相接二百餘里」，僅挽船水手即達八萬餘人，其他被調服役的都不在內。同時，爲大修車、輿、輦、輅，又命全國各州貢「骨、角、齒、牙、皮革、毛、羽、可飾器用，堪爲警聒者」，以爲裝飾；「朝命夕辦。百姓求捕，網罟遍野；水陸禽獸殆盡，猶不能給，而買於豪富蓄積之家，其價騰踊」。

(三) 開運河。前後三次：大業元年，開通濟渠和邗溝；通濟渠係從西苑引穀、洛二水入黃河，順流東進，再從汜水引黃河入汴河，至山東與泗水合，南入江蘇達於淮；邗溝係自今淮安

引淮水入長江。大業四年開永濟渠，係從汜縣東北引河北連沁水，再導向東北會清、漳、淇、洹諸水，達天津入白河，由白河一面入海，一面通至涿郡（北平）。大業六年開南運河，即從京口（鎮江）至餘杭（杭州），長八百餘里。爲開鑿運河，男丁服役不够，又徵婦女服役。

（四）對外戰爭。「煬帝和大商人地主集團，爲着要打開經朝鮮通日本，經西域通中亞東歐，經安南的陸路或經台灣的海道通南洋、印度……的商路，和竟取他邦奇珍異物，一面遣裴矩等冒險家出國試探商路，一面用和平方式，招致各落後民族承當隋的藩屬，和平方式無效時，便實行武裝侵略。因此，西域各國和林邑（交趾支那）都沒經戰爭，即成了隋的屬領；對突厥，吐谷渾（即今唐古特族）和流求（台灣），也都沒經大規模戰爭，就把他們征服了。而對於突厥和吐谷渾，最初還由於他們不斷擾邊，曾帶有民族自衛的性質。只是對於高麗，爲着要東征，因原先準備的兵器馬匹「多損耗」，又令全國富人出錢買馬補充，「馬匹至十萬」，「兵具器械」，也「皆令精新」；一面於膠東東萊海口造戰艦三百艘，晝夜興工，工人立水中，腰下多蛆爛，死亡甚多；一面令河南、淮南造兵車五萬輛；一面徵江淮以南及嶺南水手、弩手、排鐵（小矛）手共七萬人，另發民夫、船舶運送給養；直接間接被徵服役的，共總不下

數百萬，財力耗費以億萬計。三次出征，直接死於戰爭的人，爲數也相當大。

煬帝這幾項重大舉措，只有開鑿運河，在便利國內水道交通和農業灌溉方面，有積極建設的意義；其他都對國計民生全無好處。其因此所耗費的財力，不只把國庫搞得很空虛，把人民壓榨得喘不過氣來，而且連富人，特別是中小地主也受到不小損失；尤其是勞動人民的徭役負擔，在服役中大量人口死亡，更迫得人民無法生活下去。隋朝的統治，便在這種基礎上瓦解了。

前唐的經濟 隋末所謂「四十八路烟塵，百零八路霜烟」，遍全國每個角落的農民大暴動，以及地主階級鎮壓農民和掠取政權的戰爭，社會生產又受到相當破壞，人口損失的數量也相當大——據載高宗永徽元年，即紀元四八九年全國總戶數纔三百八十萬，這當然有不少逃亡和隱漏，同時也可能僅指受田的課戶；但戶口比隋大業時少，是確切的。所以說：「喪亂之後，戶口凋殘」。

李淵於紀元六一八年在長安稱帝，便在這種基礎上建立起唐朝的統治。當時雖一面還在戰爭時期，一面唐朝政府便採取了一些恢復生產，籠絡人心，和緩矛盾的步驟。紀元六一七年唐

軍攻佔長安，李淵父子即與民約法十二條——「除隋苛禁」。同時，「賞賜給用，皆有節制；徵斂賦役，務在寬簡」。到紀元六二四年（武德七年）把其最後一個敵人輔公祏殲滅後，便重新測定土地的傾畝面積，五尺爲步，二四〇步爲畝，百畝爲頃。同時實行所謂均田法。即「丁（二十一至六十歲）及男年十八以上者，人一頃」，八〇%爲口分，二〇%爲永業；老男及殘廢「人四十畝，寡妻妾三十畝，當戶者增二十畝，皆以二十畝爲永業，其餘爲口分」。土地不夠的「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……」。工商者寬鄉給五〇畝，「狹鄉不給」；「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，得賣世業田，自狹鄉而徙寬鄉者，得並賣口分田；已賣者不復授」，老及死者收回口分田「以授無田者」。但這在一方面，所授的田仍只是官地和無主荒地，並非把私家土地沒收去均分；另方面，從武德七年開始一次授田之後，便沒有重新「收授」過，實際便等於把官地和無主荒地給予無地的人民，和緩他們的土地要求，同時也創造了大批形式上的自耕農。所以說：「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」。雖然，授田者在實際上就是官家的佃戶，即所謂「凡授田者，丁歲輸粟二斛，稻三斛，謂之租丁」，此外又與不授田的課役戶一樣，繳納調（戶稅——綢絹二丈綿三兩、或布二丈二麻三斤，或銀十四兩），庸（年役二十日，或代役絹六丈；若年

役超過五日免調，超過十日，租調皆免。但此對於農業生產，也是起了刺激作用的。同時，爲刺激生產，招徠及復員勞動人口，又宣佈：凡因天災收穫減四成者免租，減六成者免租調，減七成者租、庸、調全免，桑麻無收者免調；凡新附戶，春三月來的免役，六月來的免課，九月來的，課役皆免；「四夷降附戶以寬鄉，給復十年」；奴婢轉爲農戶的，免役三年；陷在國外一年還者，免役三年，二年還者免役四年，三年還者免役五年；浮民、部曲、佃客、女奴婢願充官佃者，附寬鄉授田。嶺南諸州，上戶稅米一石二斗，次戶八斗，下戶六斗；「夷獠之戶減半；蕃胡內附者，上戶丁稅錢十文，次戶五文，下戶免」。太宗李世民（六二四—四六）即位後，一面以「增戶」或「減戶」作爲官吏考勤的標準。一方面，下令停止地方供獻「異物滋味口馬鷹犬」，正課外不另加稅，按地畝稅二升；建社倉義倉備凶荒；天災或歉收，減低或免除稅斂；規定商賈無田者分九等納稅，自五石至五斗爲差，下下戶及夷獠免課役，對農村實行貸種和賑助……。因此，生產急速發展，人口不斷增殖。歐陽修敘述這種情況說『貞觀初，戶不及三百萬，絹一匹易米一斗』；至此，『米斗四五錢，外戶不閉者數月；馬牛被野，人行數千里不齎糧；民物蕃息，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』。

高宗即位以後，中經中宗、武后、睿宗，人民擔役和公府開支，都比較增多了；但仍注意農業和人民「疾苦」。玄宗即位以後，由於租庸調法和戶籍已搞得相當亂，一方面擔役和免役戶混濫，人民相率逃稅避役，隱藏戶口，許多霸佔官田的地主以至自墾荒地的人們，都沒有戶籍和負擔；同時從高宗初年以來，土地買賣盛行，許多受有口分和世業田者多被「豪富兼買」，土地已喪失，但猶存租庸調戶籍，所以高宗永徽年間，曾「禁買賣世業口分田」。因此，玄宗（隆基）爲整理戶籍和稅收：（一）頒佈庸、調法，向全國所有戶口徵收庸調；以後並按人民財產分爲九等定戶籍，「庸調折租」繳納。（二）「括籍外羨田、逃戶」，即未經授受而佔有的公地，一律收括歸公，如係自種的免役五年，佃種的即經向官家擔負租庸調；無戶籍的逃戶，給予戶籍，「每丁稅錢千五百」。「諸道所括，得客戶八十餘萬，田亦稱是」；而執行命令的州縣官吏，却每每「以正田爲羨，編戶爲客」，即把人民自己的田作爲公地，有戶籍的看作無籍客戶。（三）給免役者發給免役證，以免冒混。這在擴大負稅面，使課役負擔較平允，是有好的作用的；但另一方面，却益提高了階級間的矛盾。

因此，初唐的經濟，從高祖直到玄宗開元末（七三二）一百二十年間，是上升的，全國戶

口，除隱漏逃亡外，到開元二十八年（七三二），總戶數達八、四一二、八七一戶，人口達四八、一四三、六〇九人。

但另一方面，初唐的階級矛盾，自始就很明顯，特別表現在課役負擔方面。從高祖時，就規定：「太皇、太后、皇太后、總麻以上（即五服內）親，內命婦一品以上，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，職事勳官三品以上，有封者若縣男父子，國子太學四門學生、俊士、孝子順孫、義夫節婦回籍（戶籍）者皆免課役」；這樣，皇室、貴族、官僚等大地主集團，連同其親族戚族，甚至遠親遠戚，以至一部份中小地主的家庭，都享有免除課役的特權。佛道寺院，不只龐大的僧尼道士不擔負課役，其屬下的佃客和使役人丁，也不向官府供課服役。直接供大地主剝削的佃戶、僕婢等，也不向官府負擔課役。因此，免役免課而特別廣大；國家的課役，幾乎全都加在身為課戶的農民以至小有產者等人民身上。其次，地主階級，特別是僧俗大地主，他們原來就佔有很多土地，即自己的「名田」，唐朝政府，又「自王公以下」皆給予大量「永業田」；他們雖佔地很多，却不僅沒有地租負擔，連地稅也是免除的；尤其是他們把農民的口分、世業田買到自己名下，農民失了地，却還要向官府納租。此外，從一品到九品官，一共萬數千人，

每人給予職分田，從十二頃遞至二頃，以地租收入作薪俸；各機關衙門則劃定公廩田，以收入地租充辦公經費。官吏爲增多自己收入，便更高剝削量與侵害百姓。其次，官府、地主、商人，特別是阿拉伯商人，一齊施放高利貸，乘人民的窮乏和急需，去吮吸膏血。這樣，人民的負擔，仍是繁重的。加之從太宗時開始的不斷對外戰爭，實際也加重了人民的負擔。

因此，隨着初唐經濟的發展，這種社會矛盾也一步步跟着發展了。所以一方面，乘着人民窮困的「豪強」，一開始就在進行土地兼併；人民爲稅賦和生活所逼，便不斷把口分、世業和自己私有地賣去。這到高宗時，情況就特別顯著、嚴重了；到玄宗開元末，受田之戶，便大多喪失了土地。一方面，人民爲避免租庸調的負擔，便紛紛逃亡、隱匿、或依託寺院、豪貴，去充任其佃客；儘管唐政府逐年檢查戶籍，逃戶、隱匿戶、蔭託戶仍每年在絕對增多。以此，到開元末，租庸調法，基本上已經破壞。

因此，歐陽修說：『自開元以後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；丁口轉死，田畝賣易，貧富升降不實。其後國家修費無節，而大盜起，兵興，財用益屈，而租庸調法弊壞。』

進入天寶年代（紀元七三三——四九）以後，租庸調等正宗收入不斷減少，政府開支，特

別是軍費，又不斷增大。爲彌補財政困難，玄宗便任用宇文融、韋堅、楊崇禮父子、王鉷、楊釗（國忠）等搜刮能手，一面按簿籍戶口督催租庸調稅，當戶逃亡，勒令比鄰代輸，人民受盡索詐、騷擾；一面將人民防凶設置的全國社會義倉儲穀，一律動用；一面「度僧尼道士」，即取得作僧尼道士的官府證件（度牒），便可免除課役，但每份「度牒」，須納一定數量的錢……紀元七五〇年肅宗（亨）即位以後，一面由於安史「叛亂」的嚴重破壞，和鉅量軍費負擔；一面地方藩鎮，又開始截留和把持稅收，情況便變得更壞。肅宗一面承襲天寶時的搜刮辦法，任用第五琦之流以租庸使等名義，去從事苛斂。一面又加多搜刮辦法，如（一）「江淮蜀漢富商右族」收十分之二動產稅，「諸道亦稅商賈」，從一千錢起收稅；（二）徵「吳鹽蜀麻銅冶」及鈇稅，特別是人民日食必需的鹽，第五琦變更鹽法，於產鹽區置巡院，由舊鹽戶及游民免役產鹽，均歸官收官賣，禁私煮私賣，由每斗十錢增價至百十錢，「天下之賦，鹽利居半，宮闈服御軍餉，百官祿俸皆仰給。」自後便成爲主要收入；（三）賣空名官銜，「召人納錢，給空名告身，授官勳邑號」，「納錢百千，賜明經出身」，甚至出賣免役權。而民間的情況又是怎樣呢？『及兩京平……百姓殘於兵盜，米斗至錢七千；鬻糶（糶）爲糧，民行乞食者廬路』。代

宗豫（七五七——七四）即位後，一面人民是那樣窮困，一面又有吐蕃（西藏）奴主貴族的入侵，一面由於約請回紇助平「安史叛亂」，又須每年「酬以繒帛百餘萬匹」……因此，爲和緩階級矛盾，便宣佈「一戶二丁者免一丁……男子二十五爲成丁，五十五爲老」；「流民還者，給復二年；田園盡則授以逃田」。同時提倡節約，「御衣必浣染至再三，欲以先天下」。特別重要的，他根據田地兼併和租庸調法已「弊壞」的具體情況，開「始以畝定稅」，分「夏秋」兩季徵收；即夏課上田畝稅六升，下田畝四升，秋徵上田五升，下田四升；荒田一升；外每畝徵青苗錢三十文，地頭錢二十文。但鹽、鈇、酒、茶等項雜稅仍極繁重。如酒稅係從此時開始，每斗稅錢百五十，淮南等處從酒釀便徵稅。鹽是主要收入，何晏管鹽榷，一面將鹽賣與商人，任其自由出賣，一面禁止州縣所加過境稅（但諸道權鹽錢仍舊）；官價提高至每斗錢三百七十，鹽商又圖利任意加價，即所謂「豪賈射利，或時倍之」。「人民淡食」者甚多。

後唐經濟情況 德宗适（七七五——七九五）即位後，便正式廢除租庸調法，實行兩稅制，即戶稅只有貧富之分，沒有丁中之分，只問是否立戶，不論客戶或編戶；田稅不論土地係何人佔有，按大曆十四年全國所有耕地面積，一律按畝徵稅；分夏秋兩季徵收，徵收額以「量